**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**

**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2025年1月3日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切实贯彻落实工作要求，编制了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《年报》）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本年报通过吉林市人民政府网站——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（网址：http://xxgk.jlcity.gov.cn/gzbm/xzzfj\_1/xxgkml/）。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，欢迎广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、意见和建议，请联系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，地址：吉林市解放中路118号516室，邮编：132011，电话：0432-64805188，邮箱：jlcgzfj@163.com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2024年市执法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把信息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服务效率、提升政府形象、促进依法行政、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的整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建立职责明确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体系，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组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。同时，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充实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、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健全工作制度。我局注重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作，对照《条例》规定，认真执行并加大落实力度。三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文件，熟悉《条例》的具体内容、要求和方法。

（二）多渠道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

畅通多种信息发布渠道，全面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，以公开促服务、以公开促监督、以公开促效能，推动城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城管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1.主流媒体：在《江城日报》52篇、《江城晚报》96篇，在省人民台发表新闻报道3篇、吉林市电视台《江城新闻》栏目20篇、《直播江城》栏目14篇，市级电台42篇。同时，积极占领新媒体阵地，在《吉林乌拉圈》等新媒体发表各类新闻报道136篇、在局官网平台发布动态新闻196篇、视频31条，在局官方微博刊发新闻报道155篇，在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刊发新闻报道169篇。

2.新媒体：10月25日以来分别注册认证了抖音、快手、今日头条和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。并发布短视频77个，抖音粉丝845个，累计4个平台浏览量40余万，取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。

同时我局组建了100人的网评员队伍。年初至今共按要求转发宣传部、网信办、国安办等各部门信息300余条。

（三）认真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

在市政府信息办的指导下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各环节流程及办理程序，实现依申请公开受理零遗漏、答复全合规，不断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，使政府信息的管理更加规范。

（四）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

一方面，提高内容的充实性，我局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等做了进一步的明确，及时公开政府采购、财政预算使用、人大政协提案建议答复等情况，并做好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。另一方面，提高公开的及时性，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（五）全力做好宣传培训评估考核等基础工作

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影响力大的特点，我局主动作为，加强宣传培训力度，增强和提高政务公开意识，重点在提高思想意识、思维层次上加强宣传和培训。同时，健全评估考核工作。认真做好政务公开评估考核工作，制定考核方案，细化考核指标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1 | 4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123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13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310.8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7 | 0 | 0 | 0 | 0 | 0 | 7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7 | 0 | 0 | 0 | 0 | 0 | 7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3 | 1 | 0 | 0 | 0 | 0 | 7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 0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24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，但通过自检自差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，如发布信息与社会公众需求上还有不足，关键领域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公开的形式还需要不断创新，公开的格式上还不够完全统一等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，明确各处室责任分工，不断强化工作力度，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。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。三是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。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坚持以公开促进工作开展，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市城管执法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1个（局办公室），专兼职具体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4人。